

B 类
公开

株洲市公安局文件

株公建字〔2025〕18 号

对市十六届人大四次会议第 1135 号建议 的答复

彭晶代表：

您提出的关于破解老旧小区停车位稀缺、停车难的建议收悉，市公安局高度重视、迅速办理，现答复如下：

一是我局交警支队要求各辖区大队全面落实 2024 年 7 月交警支队发布的《关于开展老旧小区周边道路夜间限时停车工作的通知》，切实缓解老旧小区停车难问题，规范停车秩序，严厉打击夜间停放小区消防通道违法行为，同时为方便夜间市民停车，在不影响交通的情况下，对城区夜间 8 点至次日早上 7 点违停车辆一般不予处罚，缓解老旧小区停车难的压力。

二是严格停车位设置。按照《城市道路路内停车管理设施应

用指南》(GA/T1271-2015)、《城市道路路内停车位设置规范》(GA 850-2021-T)等标准规范,明确停车泊位设置在无机非分隔设施的车行道应当满足以下要求:双向通行道路剩余宽度需大于等于6m或单向通行道路剩余宽度需大于等于4m。且根据《城市停车规划规范》(GB/T51149-2016)相关规定,临时路内停车位设置是作为城市机动车停车位供给的补充,规模不应大于城市机动车停车位供给总量的5%,目前株洲市已在规范要求内应设尽设,后续将根据小区车流量转变对小区周边道路停车泊位进行更改替换。

非常感谢彭晶代表对我市道路交通管理工作的关心和支持,我们也会持续关注老旧小区的交通拥堵问题,切实在法律法规的最大限度内帮助老旧小区解决停车难的问题。

承办负责人: 唐文发

承 办 人: 龙逢春

联系电话: 18073309092

